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作資格		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作資格		一、表演及視覺藝術類：依據文化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八二九號函略以，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強化攬才之政策目標，考量港澳居民得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惟該等地區，實務上取得「官方出具」文件有困難，且聯合國開具之推薦證明非屬外國人所屬國官方機構，爰放寬「國際重要機構」如聯合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二、出版事業類：依據文化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八二九號函略以，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強化攬才之政策目標，建議「出版事
類別	工作資格	類別	工作資格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二、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三、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領有所屬國官方或國際重要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二、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三、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出版事業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u>一、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有創見及特殊表現。</u> <u>二、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u> <u>三、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u> <u>四、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領有所</u>	出版事業類	<u>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u> 一、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 二、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 三、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	

	屬國官方或國際重要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件。	
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曾入圍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點所定之重要獎項，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	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曾入圍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點所定之重要獎項，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	業類」放寬工作經驗之資格條件，從須兼具工作經驗一定年資及各要件之一，放寬為具有出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有創見及特殊表現，或符合其他工作資格之一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於第一點。另考量港澳等地區，取得「官方出具」文件有困難，爰放寬為「所屬國官方或國際重要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工藝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曾入選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二、曾任教於國外大專校院工藝類系(所)，且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歷。 三、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領有所屬國官方或國際重要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工藝類	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 一、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二、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三、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三、工藝類：依據文化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八二九號函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一八八三一號函略以： (一)「入圍」多為影視類獎項說法，工藝類競賽多使用「入選」一詞，指涉可參加展覽，但無實質獎金，爰修正第一點。 (二)部分國家認定副教授即為助理教授，建議任教資格放寬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		

		為助理教授以上。又我國助理教授聘任規定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對多數藝術設計及工藝教學者，很多為實際操作之技術人員，與國際許多藝術類大學狀況相同。而如法國沒有獲得學校教授聘任之師資，有用講師概稱或協助教學員（coordinator）稱呼專業教師，其中其部分專業教師其資歷已符合我國助理教授資歷，但名稱顯然不同。為免規定過於僵化而導致爭議，故訂定「同等資歷」者，以符合實務。 (三)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強化攬才之政策目標，考量港澳居民得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惟該等地區，實務上取得「官方出具」文件有困難，且聯合國開具之推薦
--	--	--

		證明非屬外國人所屬國官方機構，爰放寬「國際重要機構」如聯合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	--	---